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827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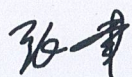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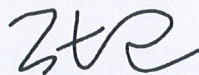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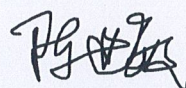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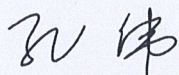
张聿



张卫



陈世敏



孔伟